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19〕864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，韩城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西咸新区改革发展局、财政局，神木市发展改革局、府谷县发展改革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

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与我们联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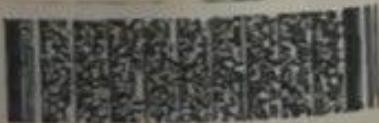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西省财政厅

2019年7月24日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26日印发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
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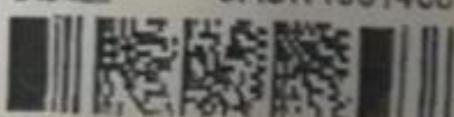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移民局、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
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起，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出入境证照类收费、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（见附件）。

机读码

OASW1901466



二、对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，

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附件：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9年5月28日印发

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

(一) 223-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。

降低 223-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，由按每频点（25kHz）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，即由现行 800 元/频点/基站调整为 1000 元/MHz/基站。

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（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）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，即 800 元/频点/基站。

(二) 5905-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。

1. 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范围使用的，按照 15 万元/MHz/年收取；在市（地、州）范围使用的，按照 1.5 万元/MHz/年。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以上的，按照 150 万元/MHz/年收取；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（地、州）及以上的，按照 15 万元/MHz/年收取。

2.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，对 5905-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“头三年免收”的优惠政策，

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，第一至第三年（按财务年度计算，下同）免收无线三频带占用费；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(三) 卫监通系统速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

1.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

(12.2-12.75GHz/14-14.5GHz)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共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。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，应按照空间电台500元/MHz·年(发射)、地球站250元/MHz·年(发射)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。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，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500元/MHz·年标准收取，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2.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。

(四) 其他收费项目, 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二、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

(一) 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,由 160 元/本降为 120 元/本。

(二)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,由80元/张降为60元/张。

(三) 其他收费项目，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三、知识产权部门

()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，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。

(一) 变更收费标准, 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。

(三)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，免收变更费，其他收费项目，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、补发商标注册证费、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、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、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、受理商标评审费、出据商标证明费、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、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、商标异议费、撤销商标费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，按现行标准的 90% 收费。